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3號

113年度易字第1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佳顥生醫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宏齊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陳榮輝律師
被 告 路德豐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建佑

被 告 張秋霖

張芳銘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白永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09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502、12209號）及追加起

01 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815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就第三人財
02 產沒收部分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05 法官 陳培維

06 法官 蔡至峰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張峻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